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2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8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0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4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54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55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7
十二、结论意见.....	5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信电子的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华扬电子	指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有限	指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华扬电子前身
华扬同创	指	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扬电子的股东
香港华扬	指	华扬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华扬电子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6 月 3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5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就本次交易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估值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39 号”《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师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而



		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88 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384 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3 号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1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弘信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弘信电子的委托，担任弘信电子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 号格式准则》《重组若干规定》《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 号格式准则》《重组若干规定》《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弘信电子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弘信电子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弘信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弘信电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弘信电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弘信电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弘信电子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



GRANDWAY

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弘信电子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弘信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弘信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



GRANDWAY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扬电子 100%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通过收益法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39,3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并经弘信电子与交

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9,000 万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弘信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对价的支付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弘信电子本次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支付股份对价。

③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弘信电子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弘信电子股票交易均价 16.13 元/股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弘信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弘信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弘信电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2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2.07 元/股。

④发行股份数量

弘信电子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29,925 万元，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792,8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所获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1	巫少峰	11,309,030	13,650.00

2	朱小燕	9,693,454	11,700.00
3	华扬同创	1,491,300	1,800.00
4	颜永洪	2,299,088	2,775.00
合计		24,792,872	29,925.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弘信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⑤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弘信电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交易对方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因弘信电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现金对价的支付

弘信电子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9,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巫少峰	--
2	朱小燕	--
3	华扬同创	6,000.00
4	颜永洪	3,075.00
合计		9,075.00



5.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弘信电子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6.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弘信电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弘信电子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交易获证券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完成证券登记相关程序后，交易对方应会同华扬电子共同配合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9.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弘信电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弘信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弘信电子拟采用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期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弘信电子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弘信电子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弘信电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GRANDWAY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弘信电子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20,650 万元（含），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方式确定，同时拟发行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弘信电子总股本的 30%。

若弘信电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因弘信电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6. 弘信电子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弘信电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弘信电子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弘信电子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弘信电子自筹解决。



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弘信电子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弘信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8. 决议的有效期限

弘信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弘信电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弘信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深交所进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并经查询弘信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收购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23.50%股权

2020 年 7 月 21 日，弘信电子与深圳市瑞湖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瑞湖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湖商务将其持有的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瑞湖科技”）21.00%股权转让予弘信电子；同时，瑞湖商务将其持有瑞湖科技 2.50%的股权转让予弘信电子控股子公司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该次转让的 23.50%股权之交易价格为 2,850 万元。

经查询弘信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弘信电子确认，瑞湖



GRANDWAY

科技主要从事压力传感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该次转让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 参股邳州韋盛云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 5 日，弘信电子与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合作方签署《邳州韋盛云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弘信电子出资 1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邳州韋盛云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邳州投资”）。

经查询弘信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弘信电子确认，邳州投资登记设立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邳州投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该次转让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3. 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021 年 3 月 10 日，弘信电子与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丰亿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丰亿达将其持有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弘信通讯”）100%股权转让予弘信电子，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7,964.87 万元。

经查询弘信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弘信电子确认，除名下拥有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外，弘信通讯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该次股权转让意在满足弘信电子产能扩张的需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该次转让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GRANDWAY

4. 收购厦门轻电光电有限公司 51.00%股权

2021 年 2 月 7 日，弘信电子与苏晨光、张志汉、张凯丰等 16 位股东（以下称“轻电光电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轻电光电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厦

门轻电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轻电光电”）51.00%股权转让予弘信电子，该次股以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120 万元。

经查询弘信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弘信电子确认，轻电光电主要从事车载及工控业务 FPC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相近，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将该次股权转让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前 12 个月购买的相关资产 (轻电光电)	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占 上市公司比重
总资产(万元)	463,874.10	39,000.00	8,747.78	10.29%
净资产(万元)	157,344.31	39,000.00	6,120.00	28.68%
营业收入(万元)	263,736.89	29,768.24	8,198.93	14.40%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标的公司和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标的公司和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的相关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及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GRANDWAY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华扬电子的股东兼董事颜永洪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准后，颜永洪将辞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查验，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30 日）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弘信创业持有上市公司 113,489,9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5.84%，弘信创业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3,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8%，李强通过弘信创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71% 股权，并通过弘信创业控制上市公司 25.84% 表决权[李强直接持有弘信创业 123,204,870 股股份，占弘信创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0%，另通过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弘信创业 11.42% 股份，李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弘信创业 45.32% 股份，系弘信创业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弘信创业持有弘信电子 25.84% 股份，系弘信电子之控股股东，李强通过弘信创业可控制弘信电子 25.84% 表决权]，李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可控制上市公司 25.92% 表决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4,792,872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暂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颜永洪拟持有上市公司 0.50% 股份，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5% 股份，李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可控制上市公司 24.53% 表决权，仍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弘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

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弘信电子及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弘信电子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弘信电子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深交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8号），弘信电子股票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弘信电子”，股票代码为“300657”。

根据弘信电子的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厦门市市监局于2020年7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弘信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06855K
类型	法人上市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4173.71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三楼）
经营范围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GRANDWAY

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弘信电子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弘信电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2. 弘信电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弘信电子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74929	27.67
2	张洪	10934076	3.20
3	邱葵	8645317	2.53
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善思慧成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66207	2.39
5	李毅峰	7533048	2.20
6	李奎	7270247	2.13
7	杨伟强	4780510	1.40
8	唐武盛	4610774	1.35
9	王毅	4391267	1.28
10	吴放	4250000	1.24



GRANDWAY

3. 弘信电子的股本演变

根据弘信电子的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弘信电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根据弘信电子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其公告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弘信电子以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弘信电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72,8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弘信电子总股本自 104,000,000 股变更为 176,800,000 股。2019 年 5 月，弘信电子完成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19 年 9 月，根据弘信电子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2 号”《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弘信电子合计发行 30,313,428 股新增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弘信电子总股本由 176,800,000 股变更为 207,113,428 股。2020 年 2 月，弘信电子完成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20 年 5 月，根据弘信电子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其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弘信电子以总股本 207,113,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弘信电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4,623,728 股。该次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弘信电子总股本自 207,113,428 股变更为 341,737,156 股。2020 年 7 月，弘信电子完成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21 年 5 月，根据弘信电子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其公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弘信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弘信电子总股本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暂停转股日（2021 年 7 月 2 日），弘信电子总股本由 341,737,156 股变更为 341,738,495 股。弘信电子以总股本 341,738,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弘信电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67,843,456 股。该次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弘信电子总股本自 341,738,495 股变更为 409,581,951 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

根据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身份号码
巫少峰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999 弄	320511197907*****
朱小燕	女	中国	无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木巷村	350424197910*****
颜永洪	男	中国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10723197302*****

注：巫少峰与朱小燕为夫妻关系；颜永洪担任弘信电子独立董事。

经查验《购买资产协议》及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交易对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华扬同创

根据华扬同创的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华扬同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NM9T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巫少峰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少峰	普通合伙人	2.5	1.00
2	朱小燕	有限合伙人	247.5	99.00

注：华扬同创为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燕夫妇控制的企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华扬同创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华扬同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华扬同创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 弘信电子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弘信电子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1 年 6 月 2 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GRANDWAY

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弘信电子的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颜永洪已回避）。

（2）2021年10月22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弘信电子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颜永洪已回避）。

2. 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之华扬同创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2021年6月2日，华扬同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弘信电子，并同意华扬同创与弘信电子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3. 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文件，2021年6月20日、2021年7月5日，标的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华扬同创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弘信电子，并同意与弘信电子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GRANDWAY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信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弘信电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深交所同意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
3. 中国证监会同意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交易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弘信电子陈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弘信电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弘信电子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扬电子将成为弘信电子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弘信电子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弘信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弘信电子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经查询弘信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弘信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GRANDWAY

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弘信电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弘信电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登记资料、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弘信电子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弘信电子陈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弘信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弘信电子向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华扬同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弘信电子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弘信电子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20,650万元（含），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



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弘信电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交易对方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至2023年，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弘信电子股份锁定期超过12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前次募集资金均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弘信电子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弘信电子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弘信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弘信电子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弘信电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弘信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弘信电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弘信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弘信电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弘信电子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弘信电子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弘信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弘信电子的陈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弘信电子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构成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



者严重影响弘信电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弘信电子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拟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弘信电子及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笔记本电脑键盘、屏幕背光、手机天线、无线充电及NFC等消费电子领域提供高质量快速交付专业柔性电路板及表面贴装（SMT）产品与解决方案，与弘信电子处于同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14.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弘信电子股票交易均价16.13元/股的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弘信电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符合《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弘信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弘信电子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年6月2日，弘信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21年10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补充协议》，约定弘信电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华扬同创合计所持华扬电子100%股权，交易总价格为39,000万元。

经查验，《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对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协议生效条件、核心管理团队任职安排、人员安置、声明及承诺、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1年10月22日，弘信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三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华扬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3亿元，上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弘信电子追加投资（若有）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如华扬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补偿。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巫少峰、朱小红、华扬同创、颜永洪持有的华扬电子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28396450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巫少峰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		
经营范围	印刷电路板、元器件表面贴装（SMT）的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份额（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1	巫少峰	875	35.00
2	朱小燕	750	30.00
3	华扬同创	500	20.00
4	颜永洪	375	15.00
合计		2,500	100.00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标的公司的登记资料及其陈述，并经验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验资文件及评估报告，及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标的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1998 年 3 月，华扬有限成立

①华扬有限系于 1998 年 3 月 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扬有限成立时公司名称为“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县市黄桥镇木巷村，法定代表人为朱炳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声配件、扬声器、制塑、涤纶化纤造粒”。

②1998 年 2 月 25 日，吴县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吴社审验（98）字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2 月 24 日，华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③1998 年 3 月 2 日，吴县市工商局向华扬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扬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炳生	60	60	60%
2	宋根男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④华杨设立时的出资及产权界定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华杨电子的登记资料、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政呈[2017]24 号”《关于对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炳生、苏州市相城区发改局相关工作人员，华扬有限设立时朱炳生实缴的 60 万元出资款中，20 万元系 1998 年 2 月 24 日通过黄桥镇农村经济合作社基金会转入华杨电子账户，14 万元系朱炳生向黄桥镇农村经济合作社基金会的借款；该 34 万元朱炳生已于 1998 年 2 月 26 日通过华杨电子账户归还黄桥镇农村经济合作社基金会。另外，1998 年 11 月，华扬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拟增加印制电路板、红外扫描测温仪业务，吴县市黄桥木巷电讯配件厂（以下称“电讯配件厂”）是当时木巷村唯一一家取得了印制电路板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开展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单位，当时为使华扬有限在增加经营范围后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当地政府决定将包括华扬有限在内的 6 家民营企业作为电讯配件厂名义下的下设企业进行挂靠。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相政呈[2017]24 号”《关于对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苏州市相城区发改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华扬电子系由朱炳生和宋根男设立，实际出资不涉及集体资产。

根据华扬电子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炳生、宋根男，华扬有限设立时的100万元出资均由朱炳生缴纳，根据华扬有限设立时当地工商部门对自然人出资设立企业的人数要求，朱炳生委托其配偶之兄宋根男代其持有40%华扬有限股权，该代持事项已在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2）”和“六、（二）/2”]。

（2）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02年9月26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宋根男将其所持华扬有限20%的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小红，同意宋根男将其所持华扬有限20%的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小燕。

②2002年9月28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华扬有限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炳生	60	60	60%
2	朱小红	20	20	20%
3	朱小燕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3）2003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03年2月12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炳生将其所持华扬有限20%的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洪伟。

②2003年2月13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华扬有限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炳生	40	40	40%
2	朱小红	20	20	20%
3	朱小燕	20	20	20%
4	马洪伟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4）2005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2005年8月12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朱炳生、朱小红、朱小燕、马洪伟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②2005 年 8 月 16 日，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05）第 1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16 日止，华扬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华扬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③2005年8月18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华扬有限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炳生	240	240	40%
2	朱小红	120	120	20%
3	朱小燕	120	120	20%
4	马洪伟	120	120	20%
合计		600	600	100%

（5）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2008 年 1 月 14 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炳生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小燕；同意马洪伟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20%的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小红。

②2008年4月18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华扬有限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炳生	180	180	30%
2	朱小红	240	240	40%
3	朱小燕	180	180	30%
合计		600	600	100%

（6）200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2009 年 4 月 1 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炳生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13.33%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小燕；同意朱小红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40%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小燕。

②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华扬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朱小燕认缴 300 万元，新股东巫少峰认缴 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③2009 年 4 月 1 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验字[2009]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止，华扬有限已收到朱小燕和巫少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后华扬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2009 年 5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华扬有限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炳生	100	100	10%
2	朱小燕	800	800	80%
3	巫少峰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7）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2015 年 1 月 30 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炳生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小燕。

②2015 年 2 月 4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华扬有限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燕	900	900	90%
2	巫少峰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8）201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2015 年 12 月 21 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小燕将其所持华扬有限（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40% 的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巫少峰，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经该次股东审议通过，华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新股东王宏和颜永洪各自认缴 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根据华扬有限提供的出资凭证，2015 年 12 月 25 日，华扬有限收到王宏和颜永洪认缴的各 125 万元出资。

③201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华扬有限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小燕	500	500	40%
2	巫少峰	500	500	40%
3	王宏	125	125	10%
4	颜永洪	125	125	10%
合计		1,250	1,250	100%

（9）2016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2016 年 6 月 22 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宏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 125 万元出资额）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扬同创；同意朱小燕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 125 万元出资额）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扬同创；同意巫少峰将其所华扬有限 5% 的股权（对应 62.5 万元出资额）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颜永洪。

②2016 年 6 月 22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变更完成后，华扬有限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少峰	437.5	437.5	35%
2	朱小燕	375	375	30%
3	颜永洪	187.5	187.5	15%
4	华扬同创	250	250	20%
合计		1,250	1,250	100%

（10）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6 年 4 月 27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000252）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0427000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华扬有限的公司名称由“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6 年 6 月 24 日，华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③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065 号”《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华扬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3.77 万元。



GRANDWAY

④2016年7月10日，华扬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687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9,902,697.39元为基数，折合股本25,000,000股，折股比例为1:0.8360，超过部分人民币4,902,697.39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2016年7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9,902,697.39元，按1:0.8360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25,000,000元，股份总数为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4,902,697.39元列入资本公积。

⑥2016年7月14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华扬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巫少峰	8,750,000	35%
2	朱小燕	7,500,000	30%
3	颜永洪	3,750,000	15%
4	华扬同创	5,000,000	20%
合计		25,000,000	100%

2. 华扬电子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扬电子的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炳生、宋根男、朱小红、马洪伟、朱小燕、巫少峰，按照华扬有限设立时当地工商部门对自然人出资设立企业的人数要求，朱炳生委托其配偶之兄宋根男代其持有40%华扬有限股权，华扬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朱炳生；华扬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7次股权转让，除王宏、颜永洪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其余股权转让均发生在朱炳生、宋根男、朱小红、马洪伟、朱小燕、巫少峰之间。该等人员中，宋根男系朱炳生配偶之兄，朱小红、朱小燕系朱炳生之女，马洪伟系朱小红之配偶，巫少峰系朱小燕之配偶。历次转让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如下：

(1) 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股权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	比例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GRANDWAY

朱炳生	60 万元	60%	宋根男	朱小红	20 万元	20%	朱炳生	60 万元	60%
宋根男	40 万元	40%		朱小燕	20 万元	20%	朱小红	20 万元	20%
--	--	--		--	--	--	朱小燕	20 万元	20%
转让背景及未支付对价原因	宋根男所持华扬电子 40%股权原系为朱炳生代持，该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朱小红、朱小燕系华扬有限实际出资人朱炳生之女，朱炳生有意让其女儿持有部分华扬有限股权。故此，根据朱炳生的指示，宋根男将其代朱炳生持有的 40%华扬有限股权转让给了朱小红和朱小燕。该次股权转让，是朱炳生将其实际出资的 40%华扬有限股权赠与其女的一项财产分配安排，且通过该次转让，亦可将宋根男代持的股权分还原，故该次转让各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2) 200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	比例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朱炳生	60	60%	朱炳生	马洪伟	20 万元	20%	朱炳生	40 万元	40%
朱小红	20	20%					朱小红	20 万元	20%
朱小燕	20	20%					朱小燕	20 万元	20%
--	--	--					马洪伟	20 万元	20%
转让背景及未支付对价原因	华扬有限设立后一直由朱炳生实际经营管理，马洪伟系朱炳生之女朱小红的配偶，马洪伟于 2000 年加入华扬有限并开始参与管理工作，朱炳生将其名下 20%华扬有限股权转让给马洪伟，是朱炳生对其个人财产分配所作的一项安排，故该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3) 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华扬有限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600 万元）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	比例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朱炳生	240 万元	40%	朱炳生	朱小燕	60 万元	10%	朱炳生	180 万元	30%
朱小红	120 万元	20%					朱小燕	180 万元	30%
朱小燕	120 万元	20%	马洪伟	朱小红	120 万元	20%	朱小红	240 万元	40%
马洪伟	120 万元	20%					--	--	--
转让背景及未支付对价原因	除出资设立华扬有限外，朱炳生还出资设立了另一家企业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朱炳生开始计划要将华扬有限和普诺威的股权在两个女儿间进行分配。经朱炳生与家庭成员间协商，一致同意将华扬有限的股权分配给朱小燕，将普诺威的股权分配给朱小红，各方开始着手实施与该项财产分配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马洪伟已于 2007 年退出华扬有限，按上述财产分配安排，马洪伟先将其所持华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朱小红，朱炳生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10%股权转让予朱小燕，因上述转让背景及转让亦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故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4) 200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该次转让，华扬有限注册资本同时变更为 1,000 万元）									
转让后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	比例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朱炳生	180 万元	30%	朱炳生	朱小燕	80 万元	13.33%	朱炳生	100 万元	10%
朱小红	240 万元	40%		朱小红	240 万元	40%	朱小燕	800 万元	80%
朱小燕	180 万元	30%		--	--	--	巫少峰	100 万元	10%
转让背景及未支付对价原因	该次股权转让前，朱炳生、朱小红、马洪伟、朱小燕曾同时持有华扬电子和普诺威的股权，基于朱炳生及家庭成员间的前述财产分配安排，华扬电子和普诺威逐渐形成较为清晰的股权分割。该次股权转让，朱炳生将所持华扬有限 13.33%股权转让予朱小燕，朱小红将其所持华扬								



GRANDWAY



GRANDWAY

	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朱小燕，朱小红退出华扬有限。因该次转让的背景亦系出于朱炳生的前述财产分配安排且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故未实际支付对价。同时，朱小燕之配偶巫少峰于2005 年进入华扬有限开始参与经营管理，考虑到华扬有限生产经营所需，巫少峰以增资方式进入华扬有限（增资款亦为朱炳生提供）。该次转让及增次完成后，朱小燕、巫小峰夫妇合计持有华扬有限 90%股权。								
(5) 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后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	比例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朱炳生	100 万元	10%	朱炳生	朱小燕	100 万元	10%	朱小燕	900 万元	90%
朱小燕	800 万元	80%					巫少峰	100 万元	10%
巫少峰	100 万元	10%					--	--	--
转让背景及未支付对价原因	自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扬有限实际已由朱小红和巫少峰夫妇在经营管理，朱炳生因年事渐高，退出华扬电子的经营管理，将所持剩余 10%华扬有限股权转让予朱小燕，朱炳生不再持有华扬有限的股权。因该次转让的背景亦系出于朱炳生的前述财产分配安排且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故未实际支付对价								
(6) 201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同时有两名新股东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8)”]									
转让后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	比例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朱小燕	900 万元	90%	朱小燕	巫少峰	400 万元	40%	朱小燕	500 万元	40%
巫少峰	100 万元	10%					巫少峰	500 万元	40%
--	--	--					王宏	125 万元	10%
--	--	--					颜永洪	125 万元	10%
转让背景及未支付对价原因	巫少峰自 2005 年进入华扬有限以来一直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特别是在朱炳生作出前述财产分配安排后，华扬有限逐渐已由巫少峰实际负责经营，朱小燕是巫少峰之配偶，该次转让系朱小燕和巫少峰为更好地经营管理华扬有限而在夫妻间所作的持股安排，故未支付对价。								
(7) 2016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转让后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	比例	股东姓名	份额	比例
朱小燕	500 万元	40%	朱小燕	华扬同创	125 万元	10%	巫少峰	437.5 万元	35%
巫少峰	500 万元	40%	王宏		125 万元	10%	朱小燕	375 万元	30%
王宏	125 万元	10%	巫少峰	颜永洪	65.5 万元	5%	华扬同创	250 万元	20%
颜永洪	125 万元	10%					颜永洪	187.5 万元	15%
转让背景及未支付对价原因	华扬同创是巫少峰、朱小燕夫妇设立的合伙企业，朱小燕将所持华扬有限 10%股权转让予华扬同创，系巫少峰、朱小燕夫妇对持股主体所作的安排，故未支付对价。 王宏于 2014 年 4 月加入华扬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 年 6 月王宏离职，离职时将其所持华扬有限 10%股权转让予华扬同创（华扬同创是巫少峰、朱小燕夫妇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颜永洪自 2015 年加入华扬有限后一直看好该行业及华扬有限的发展前景，愿意增加持股，经与巫少峰协商，巫少峰转让 5%华扬有限股权给颜永洪。根据华扬有限提供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巫少峰、颜永洪，华扬同创、颜永洪已分别向王宏、巫少峰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炳生、宋根男、朱小红、马洪伟、朱小燕、巫少峰、颜永洪的访谈，上述人员对华扬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均予以认可，并确认华扬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任何争或潜在纠纷，亦无尚未了结的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家庭成员间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巫少峰、朱小红、颜永洪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扬电子将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准后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572 号）、商业登记证、法团成立表、周年申报表、香港许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扬电子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扬，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扬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RON TECHNOLOGY (HK) CO.,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2,LG1,Mirror Tower,61 Mody Rody,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姓名	巫少峰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
股权结构	华扬电子持有100%股权
核准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注册编号	2388105
商业登记证号码	66273413-000-06-21-A

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已就设立香港华扬取得了所需的批准文件，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扬“合法营运，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华扬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华扬电子	印刷电路板、元器件表面贴装（SMT）的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笔记本电脑键盘、屏幕背光、手机天线、无线充电及NFC等消费电子领域提供高质量快速交付专业柔性电路板及表面贴装（SMT）产品与解决方案。
香港华扬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2.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标的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登记日期：2005年11月14日
		核发日期：2016年7月27日
		登记编号：3205968122
		有效期：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编号：02261444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9日



GRANDWAY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华扬电子现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扬电子拥有如下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02058号	苏州市相城区	4,356.80	工业厂房	无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08081号	黄桥镇木巷村	1,225.63	工业厂房	无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华扬电子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扬电子存在以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1	综合楼	9,073.22	办公
2	东车间		生产车间
3	南车间		生产车间
4	钻孔车间		生产车间
5	宿舍楼及安保室		员工宿舍
6	垃圾分拣站	388.48	垃圾分拣
7	废水处理站	193.83	废水处理
合计		9,655.53	--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经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苏州市相城区木巷村村委书记/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木巷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华扬电子目前经营场所之所属宗地系向木巷村经济合作社租赁所得，该宗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面积约为14.63亩[土地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六）/5”]；华扬电子自1998年设立之初即租赁该宗土地作经营使用，并陆续出资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了房屋，截止目前，华扬电

子合计建设了约 15,237.96 平方米建筑物；其中，5,582.43 平方米建筑物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六）/1”]，另有约 9,655.53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之建筑物系华扬电子于 2008-2009 年期间在街道环保整治提升政策的支持下二次开发建设产生，因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且后续亦无法申请补办有关报建手续，致使该等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约 9,655.53 平方米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857,321.19 元。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扬电子提供的《厂房租赁意向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前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之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①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之房产自建成投入使用以来，从未因产权瑕疵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之房产的使用从未因产权瑕疵受到影响。

②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华扬电子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的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土地之所有权人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社区股份合作社，该宗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宗土地参照《苏州市相城区黄桥片区（原黄桥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暂无拆迁及调整土地用途的计划。华扬电子在上述宗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之产权属华扬电子所有，目前无拆除或拆迁计划。华扬电子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土地开发及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根据华扬电子陈述并经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以及查询华扬电子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及经查验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黄桥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扬电子未因前述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受到过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A.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经以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关键词查询，未查询到该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GRANDWAY

日起至今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B.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有苏州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C. 苏州市相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苏州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628396450D）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D. 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1998 年 3 月 2 日成立以来至今，苏州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行政处罚和火灾事故记录。……。”

E.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江苏）、信用中国（苏州）、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为避免前述瑕疵房产因未办理产权证而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华扬电子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与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经开集团”）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书》，经开集团同意将位于邳州市铁富镇艾山大道北、康元路西 1-4 幢、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28,00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生产车间的厂房出租给华扬电子使用。该等拟作替代使用的厂房已取得编号为“苏（2020）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5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⑤针对华扬电子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之建筑物的使用，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华扬电子房屋建筑物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华扬电子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物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华扬电子因受到行政处罚、拆除相关建筑物等情形对其造成的损失，保证华扬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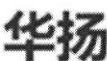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扬电子	9	19032452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2		华扬电子	9	135384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快速生产合格柔性电路板的方法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7104573129	2017.06.16	原始取得
2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7102630659	2017.04.20	原始取得
3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打靶孔孔环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7102630733	2017.04.20	原始取得
4	一种分层板的制作方法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6104165712	2016.06.15	原始取得
5	一种 FPC 弯折评估治具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8620882	2015.12.01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镀金用的挂具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7392352	2014.12.08	原始取得
7	一种清除背胶废料的方法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7320621	2014.12.06	原始取得
8	笔记本电脑键盘面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19498560	2020.09.09	原始取得

						取得
9	一种电路板白油成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18613595	2020.08.31	原始取得
10	一种 IC 芯片单元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1265565X	2020.07.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刀模冲切的电路板产品包装膜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06025427	2020.04.21	原始取得
12	一种柔性线路板加强膜冲压头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0477854X	2020.04.0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柔性线路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12607425	2020.07.01	原始取得
14	污水排放系统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9218787791	2019.11.04	原始取得
15	一种灯带检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9218790648	2019.11.04	原始取得
16	一种带 LED 灯的电路板的检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9209769154	2019.06.26	原始取得
17	一种接插手指用成型模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9209769811	2019.06.26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柔性电路板弯曲寿命测试的折弯机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821870911X	2018.11.14	原始取得
19	一种柔性电路板曝光定位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821774478X	2018.10.23	原始取得
20	一种点灯夹子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7214425468	2017.11.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冲切刀模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7214425487	2017.11.02	原始取得
22	一种软板焊盘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621229836X	2016.11.16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软硬结合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621248867X	2016.11.16	原始取得
24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补强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6206661939	2016.06.29	原始取得
25	一种分层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6205721627	2016.06.15	原始取得
26	一种垂直连续电镀线衔接处的喷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5209773414	2015.12.01	原始取得
27	一种点灯及线路阻值测试治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5205652158	2015.07.31	原始取得
28	一种 FPC 湿流程转板专用车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5205031966	2015.07.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导框柔性线路板生产的运载小车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5205038768	2015.07.13	原始取得



GRANDWAY

30	一种电镀金用的挂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4207626191	2014.12.08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软板边框制做的治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4207566133	2014.12.06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软板制做的治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4207566152	2014.12.06	原始取得

注：标的公司以上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

(3) 域名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标的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isflex.com.cn	2017.04.25	2024.04.25
2	Smartflex.cn	2021.05.11	2024.05.11
3	Sinocircuits.cn	2013.04.11	2021.04.11
4	Hychina.com	2005.07.26	2024.07.27
5	Smartron.net	2014.05.25	2024.05.25
6	Sinocircuits.net	2013.04.11	2024.04.11
7	Smartcircuits.com.cn	2014.06.03	2024.06.03
8	Smartron.cn	2012.12.19	2024.12.19
9	sinocircuits.com.cn	2013.04.11	2024.04.11
10	smartflex.com.cn	2014.06.03	2024.06.03
11	wisflex.com	2014.05.25	2024.05.25
12	smartron.com.cn	2014.05.25	2025.05.25
13	sinocircuits.com	2013.04.11	2024.04.11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原值为 13,496,427.11 元、净值为 7,177,746.9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42,526,645.20 元、净值为 28,196,366.2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728,145.25 元、净值为 527,059.9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819,504.89 元、净值为 202,757.73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872,363.49 元、净值为 450,143.72 元的办公家具及其他。



GRANDWAY

4. 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截至2021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91,734元，系车间机器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标的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六）/1/（2）”]，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租赁的财产

（1）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租赁合同、有关租金支付凭证、木巷村村委及木巷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及苏州市相城区木巷村党委书记/木巷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华扬电子目前经营场所之下属宗地系向木巷村经济合作社租赁所得，该宗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 14.63 亩，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租赁合同、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有关租金支付凭证，朱炳生将其所拥有的位于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的五处房屋建筑物出租给华扬电子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期限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1,800	员工宿舍	2019.01.01-2021.12.31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730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300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租赁合同未载明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租赁合同未载明		

根据木巷村村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市相城区木巷村党委书记/木巷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华扬电子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集体土地流转程序。



GRANDWAY

（七）重大合同¹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银行合同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合同编号/担保方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97400LDZJ 202000242	华扬电子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100	2020.08.06- 2021.08.05	保证 /HTC322997400ZGDB2020 00140/巫少峰、朱小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97400LDZJ 202000241	华扬电子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400	2020.08.05- 2021.08.0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97400LDZJ 202000315	华扬电子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500	2020.09.07- 2021.09.0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2020 年 苏（高铁）流借字第 0546 号	华扬电子	民生银行 苏州分行	500	2020.11.10- 2021.11.10	保证/2020 年苏（高铁）保 字第 0503 号/巫少峰、朱小 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02021280199	华扬电子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1,200	2021.04.29- 2022.04.29	保证 /ZB8910202100000031/巫 少峰、朱小燕

注：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3 项银行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借款已还清。



GRANDWAY

¹ 本章节所述之重要采购框架协议、重要销售框架协议，是指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

2.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华扬电子	晨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11-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5-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凡允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3.12-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苏州市悠越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3.08-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深圳市优一像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1-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苏州宜升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8.08-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3.09-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3.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出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华扬电子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7-2021.12.17
华扬电子	精元（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03-长期
华扬电子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8.29-长期
华扬电子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8.11.17-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

队、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苏州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香港华扬“无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香港政府就该公司的任何处罚事宜，且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九）标的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华扬电子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华扬电子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华扬电子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公司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截至 2021.05.31	665	461	69.32%
截至 2020.12.31	561	397	70.77%
截至 2019.12.31	422	289	68.48%

经查验，报告期内，华扬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要求。针对该问题，华杨电子已进行积极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2021年8月31日，华扬电子员工总人数为433人，其中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为42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9.70%。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扬电子“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华扬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江苏）、信用中国（苏州）、苏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华扬电子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扬电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四条之规定；截至上述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之颜永洪系弘信电子的独立董事，系弘信电子之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2021年6月2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颜永洪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扬电子将成为弘信电子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弘信电子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前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弘信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3.1 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2 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弘信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3 弘信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弘信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弘信电子有权扣留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GRANDWAY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弘信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弘信电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本次交易前，弘信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弘信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弘信电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笔记本电脑键盘、屏幕背光、手机天线、无线充电及NFC等消费电子领域提供高质量快速交付专业柔性电路板及表面贴装（SMT）产品与解决方案；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弘信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弘信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弘信电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弘信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弘信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弘信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弘信电子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弘信电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弘信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GRANDWAY

2.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弘信电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弘信电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4 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弘信电子之高级管理人员；

2.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弘信电子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弘信电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2.6 承诺人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弘信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弘信电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弘信电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2.7 若发生第 2.5、2.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弘信电子，并尽快提供弘信电子合理要求的资料，弘信电子可在接到承诺人或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2.8 如弘信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弘信电子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信电子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弘信电子权益的方式；

2.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弘信电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弘信电子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2.12 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弘信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弘信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GRANDWAY

经查验弘信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3号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1年5月25日，弘信电子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2. 2021年5月31日，弘信电子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21年6月3日,弘信电子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复牌公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4. 2021年7月12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5. 2021年8月2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6. 2021年9月2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7. 2021年10月8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弘信电子、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GRANDWAY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弘信电子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784445），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具备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弘信电子已聘请容诚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容诚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011869），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具备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弘信电子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弘信电子已聘请中联评估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25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师具备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GRANDWAY

根据弘信电子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弘信电子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弘信电子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弘信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弘信电子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弘信电子的陈述、《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查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弘信电子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 弘信电子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

2. 根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为避免弘信电子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弘信电子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并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 弘信电子已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 弘信电子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了商



GRANDWAY

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均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根据弘信电子的陈述，弘信电子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2020年11月25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买卖弘信电子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弘信电子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信电子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和报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弘信电子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弘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华扬同创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弘信电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深交所同意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



GRANDWAY

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弘信电子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前，弘信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弘信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弘信电子、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为弘信电子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信电子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和报送。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1 年 10 月 22 日